

第三輯

宋史研究論叢



宋史研究论丛

第三辑

河北大学出版社

责任编辑:王善军

封面设计:赵 谦

责任印制:闻 利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宋史研究论丛 第3辑/漆侠主编. — 保定:河北大学出版社, 1999. 4

ISBN 7-81028-507-6

I. 宋… II. 漆… III. 中国-古代史-宋代-研究-文集  
IV. K244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03494 号

---

出版:河北大学出版社(保定市合作路1号)

经销: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制:河北新华印刷一厂

规格:1/32 (850mm×1168mm)

印张:9.875

字数:248 千字

印数:1~800 册

版次:1999 年 4 月第 1 版

印次:1998 年 4 月第 1 次

---

ISBN7-81028-507-6/K·36

定价:28.00 元

## 序

近几年来,历史研究所的同志们都忙于自己的研究课题,以至放松了《宋史研究论丛》的编辑工作。经同道们朋友们的敦促,我们才着手第三辑的编辑,并予付梓。为答谢同道们朋友们的厚意,今后争取多编辑成册,以期通过交流、探讨,提高本所的学术水平。

本辑共收入十九篇论文,有关政治方面的三篇,经济方面九篇,财政、法制方面三篇,其他四篇。这些论文的水平虽然不高,但都是作者通过自己认真的探索而获得的些微成果。敝帚不可自珍,今提供给同道们朋友们,多加匡正为幸。

漆 侠

1998 年 11 月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序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漆 侠( 1 )  |
| 宋太宗与守内虚外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漆 侠( 1 )  |
| 宋代建元与政治 <sub>已用.</sub> .....          | 李华瑞( 18 ) |
| 论宋代赦降制度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郭东旭( 34 ) |
| 试论宋代的官僚地主土地所有制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姜锡东( 54 ) |
| 辽金元时期蒙古草原农业生产的发展 <sub>已用.</sub> ..... | 高树林( 72 ) |
| 论宋代矿产品的禁榷与通商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王菱菱( 85 ) |
| 论宋代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特点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高聪明(106)  |
| 宋代买卖契约制度的发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郭东旭(122)  |
| 论宋代矿业管理中的奖惩制度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王菱菱(135)  |
| 宋代商人的市场垄断与政府的反垄断 <sub>已用.</sub> ..... | 姜锡东(146)  |
| 论宋朝边疆地区的矿冶禁采政策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王菱菱(167)  |
| 宋代族产初探 <sub>已用.</sub> .....           | 王善军(178)  |
| 从“羨余”看北宋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 .....               | 高聪明(199)  |
| 论南宋财政岁入及其与北宋岁入之差异 .....               | 高聪明(214)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宋代财政监督法述论 .....    | 郭东旭(226) |
| 中国古代史记编纂形式探源 ..... | 漆侠(242)  |
| 释智圆《闲居编》跋 .....    | 漆侠(263)  |
| 《宋史·天文志》抉疑 .....   | 高纪春(265) |
| 《宋史·五行志》校勘拾遗 ..... | 高纪春(294) |

# 宋太宗与守内虚外

漆 侠

## 一、吕祖谦提出的所谓“守内虚外”问题

宋代三百二十年是民族矛盾剧烈发展的历史时代。它先后遭到契丹、党项、女真、蒙古诸族的攻击，从失去西北边陲之地，到偏安东南一隅，最后被蒙古贵族混一海内。严峻的社会现实，不能不激发一些爱国士大夫们的思考：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？在对这个重大问题的回答中，最值得注意的是南宋吕祖谦《历代制度详说·屯田篇》的见解。

吕祖谦《历代制度详说》分卷论述了前代到宋的科目、学校、赋役等制度，然后在解说部分论述历代制度的优劣得失，从中得出经验教训。在史学上，这算是上下古今，进行纵向研究的一个实证。他的《历代制度详说》中的屯田篇，则是从屯田制度的比较中论述历代边防的优劣得失的。吕祖谦对历代边防区分以下三种情况：<sup>①</sup>

---

① 吕祖谦：《历代制度详说》卷十《屯田》，台湾四库影印本。

(一)屯田开边,保卫自己的国土,汉唐盛世就是这样做的:“入敌境,为国守;取敌地,为国围者,古人之所以置屯也”;“当汉唐之盛,拓大蛮貊无田之地,砂磧苍莽之中,置将屯兵,以守其间……”

(二)两国对峙,边防措施的好坏,亦即“屯戍之善否”,对两国的强弱盛衰,至关重要。如“自孙氏东晋相承为南北之成势,犬牙所入,尺寸之地必争焉,故彼得而强,此失而弱,国家之轻重,视其屯戍之善否”。

(三)最坏的一种情况,是宋的边防,它不把重兵屯戍在缘边要冲,而是屯聚在内部“阡奥至安之地”。如“淮之内守者建康”,“汉之内守者为鄂渚,而浙之为内守者行都是也”。吕祖谦批评了这种戍守的本末倒置,他说:“天下固不当有防内地置重兵而谓之守者也,委长淮之扞蔽,弱襄汉之镇抚,或自庭而堂、自堂而室守之,可乎?”因此,吕祖谦将这种守御称之为:“斥地与敌,守内虚外。”

吕祖谦的批评,虽然是以南宋为靶子,但是他的矛头所向,则指向了北宋,指向了宋太宗。吕祖谦下面的语言,极其清晰地透露了这个问题:“虽孙氏东晋南北常势固不暇讲,况敢望其如汉唐之守边屯兵乎?况敢望如艺祖之世郭进李汉超之勋伐乎?”把宋太祖的边防政策区分开来,吕祖谦批评的对象不是宋太宗又是那个呢?

本师邓恭三广铭先生最先注意到吕祖谦“守内虚外”这一见解,并将其提到相应的原则高度。先生在他的著作和讲课中一再提出这个问题。我在北京大学读书时,亲聆先生教诲,在此后习作中,诸如《赵匡胤与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发展》、《王安石变法》的相关部分,亦均得自先生余绪,而这篇文章则是继续为先生著作加以注释,愧无发明耳。



## 二、高粱河之战失利是宋太宗 “守内虚外”政策转换的关键

宋太宗淳化二年八月丁亥曾对其宰臣们说：

国家若无外忧，必有内患。外忧不过边事，皆可预防。惟奸邪无状，若为内患，深可惧也。帝王用心，常须谨此。<sup>①</sup>

罗从彦《罗豫章先生文集》卷三《遵尧录》所引与此同。《宋史》卷二九一《宋绶传》与此稍异，义则相同，文作：

国家无外忧必有内患，外忧不过边事，皆可预防；奸邪共济为内患，深可惧也。

这段话是宋太宗毕生统治经验的概括，或者说是它的浓缩，至关重要，固不可等闲视之。文义非常明白，宋太宗认为，内患远比外忧更为可怕，“帝王用心”，要经常地把预防内患作为头等大事、第一位的东西来抓，而把边防外患便放在次要的地位上了。

那么，在宋太宗心目中，何者谓“奸”，何者谓“邪”，奸邪共济所造成的具体情况又是什么？我在1992年所写的《宋太宗雍熙北伐》一文中<sup>②</sup>，曾对这个问题作了初步探索，指出高粱河之战失利后，宋太宗统治政策发生了明显的演变，即从收复幽云转换为“守内虚外”。本文将在此基础上作更进一步的探索，请同道们多加教正。

---

① 李焘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卷三二。

② 载《河北学刊》1992年第1期。

宋太宗的即位年号谓之“太平兴国”。所谓的太平兴国，实质上是篡位兴国。从封建正统主义立场上来看，宋太宗的即位是大逆不道的，得国是不正的。因此，宋太宗为改变他的这副不大光彩的形象，一面伪造“金匱誓约”使他的继位合法化，另一面则幻想立不世之功。所以，在太平兴国四年(979年)击灭北汉，即冒着六月溽暑天气，仓促转旆北征，以期一举收复幽州，恢复旧疆。不无可惜的是，宋太宗的这个美妙的愿望不过二十多天即化为泡影。高粱河之战，宋军大败亏输，宋太宗股中两箭，乘驴车逃免。尤其严重的是，在溃败中宋军几乎酿成拥立宋太祖子赵德昭的兵变：

……幽燕震恐，既迎大驾至幽州城下，四面攻城。而我师以平晋不赏，又使之平幽，遂军变。太宗与所亲厚夜遁……盖一夜达旦，大驾行三百里乃脱。<sup>①</sup>

魏王德昭，太祖之长子。从太宗征幽州，军中夜惊，不知上所在，众议有谋立王者，会知上处乃止。上微闻，衔之，不言。<sup>②</sup>

从上述《默记》和《涑水记闻》所记两条材料综合考察，宋太宗兵败于幽州城下，宋军确实发生了一场兵变，虽然拥立赵德昭未成事实。赵德昭，以及其弟赵德芳，是宋太祖的嫡子，为名正言顺的继承人；不论其拥立与否，他们之成为宋太宗的眼中钉，是无可置疑的。因而这场兵变，在思想上和心理上，对宋太宗都是一个异常沉重的打击。唯其如此，宋太宗回到汴京，把“帝王用心”便全部投放到赵德昭以及未遂兵变上，宋太宗的统治政策不期而然地转变到内部的防制上。高粱河之战失利是宋太宗统治政策转变的关键，

---

① 王铎：《默记》卷上，四库影印本 1038～329。

② 司马光：《涑水记闻》卷二，四库影印本 1036～334。

即在于此。

何者谓“奸”，何者为“邪”？“存在决定意识”。宋太宗既然以篡权兴国，他也就必然认为，同他有着相似行为的篡权者，不管其成与未成，都是所谓的“奸”；而那些拥立篡权者的，不管其成与未成，亦都是所谓的“邪”。基于此，宋太宗防制内患“奸”变的第一个对象就是具有合法继承地位的赵德昭。

……时上以北征不利，久不行河东之赏，议者皆以为不可，王（指德昭）乘间入言之。上大怒曰：待汝自为之，未晚也！王惶恐还宫，谓左右曰：带刀乎？左右辞以禁中不敢带。王因入茶果阁门，推户取割果刀自刎。上闻之惊悔，往抱其尸大哭，曰：痴儿，何至此耶？<sup>①</sup>

太平兴国四年（979年）八月甲戌，武功郡王德昭自杀。<sup>②</sup>

赵德昭之自杀，是宋太宗逼迫的，这是不言而喻的。赵德昭即使不自杀，也很难逃脱宋太宗的魔掌，得不到好下场。

在逼迫赵德昭自杀前的几天，宋太宗以督兵失律罪贬降了几个将领的职位：

守中书令、西京留守石守信从征范阳，督前军失律，（八月）壬子，责授崇信节度使、兼中书令。

（八月）甲寅，彰信军节度使刘遇责授宿州观察使，光州刺史史珪责授武定行军司马，皆坐从征范阳所部兵逗挠失律故

---

① 《涑水记闻》卷二，四库影印本 1036～334；《宋史》卷二四四《燕王德昭传》，即采此段。

② 《宋史》卷三，《太宗纪》。

也。<sup>①</sup>

按刘遇在围攻幽州时是宋军东面主将，史珪为刘遇部将，“从征范阳”的石守信也很可能在刘遇军中。对石守信、刘遇等的贬责，李焘在上引两条材料下分别注释道：

守信失律事，《实录》、《正史》都不详，所以班师殆由此故耳！当考。

刘遇史珪转载失律事亦不详，恐国史或有避忌，更须参考。

按高粱河之战，宋军大败，从宋太宗到士卒，无不逃窜，亦无不失律，都应受到失律罪的责罚。宋太宗不贬责其他将领，单单贬责刘遇等人，显而易见，在刘遇军中必然发生特殊情况，从而触犯了宋太宗，以致予以贬责。这个特殊情况，当即前文所引幽州城下发生兵变一事。李焘所谓“恐国史或有避忌”云云者，当系此事。既然刘遇一军发生兵变，有拥立赵德昭之意图，这类事情在宋太宗心目中即所谓的“奸邪共济”，因而在逼死赵德昭的同时，宋太宗以失律为借口，贬责了刘遇等人。

宋太宗“用心”所在的第二个对象是另一个具有皇位继承权的赵德芳。赵德芳之如何受到宋太宗的迫害，史乏明文记载。但赵德芳之英年早逝则是一个铁的事实：

太平兴国六年(981年)三月己酉，山南西道节度使、同平章事德芳卒，年二十三。赠中书令，追封岐王，谥康惠。<sup>②</sup>

---

① 此据《长编》卷二〇，《宋史·太宗纪》所系石守信等贬责时间同。

② 此据《长编》卷二二，《宋史·太宗纪》以及德芳本传多同，不录。

……太宗继立，即令(赵)廷美尹开封，德昭实称皇子。德昭不得其死，德芳相继夭绝，廷美始不自安。<sup>①</sup>

赵德芳卒年二十三，可谓英年早逝，而《廷美传》中“德昭不得其死”句下，“德芳相继夭绝”，从而引起赵廷美的不安，是否在“相继夭绝”中还有什么“隐秘”在内，就无法知道了。赵德芳死得不明不白，引起人们的怀疑也是极其自然的。

宋太宗“用心”之所在的最后一个对象则是他的弟弟赵廷美。本来宋太宗为掩盖他的篡权窃国，曾经炮制了所谓的“金匱誓约”，胡诌什么按照杜太后的遗命，由宋太祖传位于宋太宗，再由宋太宗传位给赵廷美，而后回到宋太祖子赵德昭，这是典型的兄终弟及制。宋太宗在文事武功方面没有什么本事，但在用尽心机方面则很有一套。他在窃位之初，首先是笼络赵氏亲族，对宋皇后、赵德芳许下共享富贵的诺言，立即任命赵廷美继任他的开封府尹的职位，这就为他的伪造“金匱誓约”制造了重要条件，赵廷美在一时之内成为了暴发户。高粱河之战失利，宋太宗的形像愈来愈坏，兵变不能不意味着他的统治地位不够牢固，因此在转换统治政策的同时，又首先对他的亲族下毒手，而在赵德昭赵德芳相继死后，便轮到了赵廷美。“金匱誓约”的伪造者，又成为了“金匱誓约”的撕毁者。

如何来收拾赵廷美，十足地表现了宋太宗的“帝王用心”。太平兴国七年(982年)，宋太宗指使其亲信柴禹锡等告讐“秦王廷美阴谋”，“金明池水心殿成，上将泛舟往游，或告秦王廷美谋欲以此时窃发，若不果，则诈称病于府第，候车驾临省，因作乱。上不忍暴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宋史》卷二四四《宗室·魏王廷美传》，可参阅《长编》卷二二，太平兴国六年九月。

其事，癸卯，罢廷美开封尹，授西京留守”。<sup>①</sup> 赵廷美之阴谋作乱纯系子虚乌有，宋太宗又怎么能够“暴其事”呢？不过是借题发挥，把赵廷美赶出汴京罢了。

如何置赵廷美于死地，结束“金匱誓约”这个障人眼目的骗术？宋太宗想来想去，觉得只有赵普出面最为合适。宋太祖统治期间，宋太宗与赵普之间本有罅隙，于是在太平兴国六年他们之间进行了一笔政治交易：宋太宗让赵普既要做“金匱誓约”的见证人，又要做“金匱誓约”的不同政见者，宣称什么“太祖既误”，不能再误，言下之意是赵廷美不能再继承皇位，以便结束“金匱誓约”的闹剧；而赵普这个三家村的圣人，一向不甘寂寞，既向宋太宗讨价，又情愿充当宋太宗的打手，拍着胸脯说：“臣愿备枢轴，以察奸变。”宋太宗“阴险贼狠”<sup>②</sup>，赵学究深文周纳，二人一唱一和，配合无间，却苦了赵廷美。赵普“廉得卢多逊与廷美交通事上闻”，制造宋初的一大冤案。卢多逊的属员被杀害，卢多逊及其家属流放崖州，卢多逊成为宋代宰相贬谪岭表的第一人。赵廷美成了罪犯，“赵普以廷美谪居西洛非便”，“乞徙远郡，以防他变”，因而被贬为涪陵县公，安置在房州。赵廷美贬居一年多，到雍熙元年（984年）“忧悸成疾而卒”<sup>③</sup>。

赵廷美案是宋太宗赵普合伙制造的一个“奸变”案件。《宋史·赵廷美传》上说：“凡廷美所以遂得罪，普之为也。”把与赵普狼狈为奸的宋太宗置诸案外是不对的。从宋太宗到赵普，口口声声地叫喊赵廷美搞“奸变”，只有宋太宗的嫡长子楚王元佐“独申救之”<sup>④</sup>，为赵廷美辩护。由于赵廷美案件的刺激，元佐发了疯，以至于死。

---

① 《长编》卷二三，太平兴国七年三月癸卯。参《宋史》卷二六八《柴禹锡杨守一传》。

② 《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·自序》第3页，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，1994年版。

③ 参阅《宋史》卷二四四《廷美传》，《长编》卷二二、二五等卷。

④ 《宋史》卷二四五《汉王元佐传》。

这是在宋太宗“帝王用心”之下赵氏亲族牺牲的第四个。

“奸变”至此算是告一段落，但与“奸”相济的“邪”仍然在宋太宗的“用心”之中。“邪”如前文所述，指的是协助“奸”搞政变、兵变的人，既有如卢多逊之流的文官，也有武将，而武将则是宋太宗“用心”所在的重点，无时无刻不在“事为之防，曲为之制”，从而使“守内虚外”达到了极致。

### 三、“守内虚外”政策的恶性发展

应当说，宋太宗对武将的防制来自于宋太祖，是宋太祖强化专制主义集权制的继续和它的一个组成部分。但与宋太祖不同，宋太宗把专制主义集权制推到绝路上，使这个制度终于缘着相反的方向发展。

宋太祖太宗对武将防制的根本区别在于对边防的态度和立场。宋太祖对武将的防制有其消极的一面，但在他统治期间，对边防则十分重视，无丝毫的放松。宋太宗则发展了宋太祖防制武将政策的消极因素，极大地削弱了宋的边防，以至不能不造成“守内虚外”的严重恶果。

宋太祖的边防政策，《宋史》卷二七三李汉超等传论上有一段简明扼要的论述，今录写如下：

宋初，交、广、剑南、太原各称大号，荆湖、江表止通贡奉，契丹相抗，西夏未服。太祖常注意于谋帅，命李汉超屯关南，马仁骞守瀛州，韩令坤镇常山，贺惟忠守易州，何继筠领棣州，以拒北敌。又以郭进控西山，武守琪戍晋州，李谦溥守隰州，李继勋镇昭义，以御太原。赵赞屯延州，姚内贇守庆州，董遵海屯环州，王彦昇守原州，冯继业镇灵武，以备西夏。其族在京师者，抚之甚厚，郡中莞榷之利，悉以与之。恣其贸易，免其

所过征税，许其召募亡命之为爪牙。凡军中事皆得便宜。每来朝必召对命坐，厚为饮食，锡赍以遣之。由是边臣富饒，能养死士，使为间谍，洞知敌情；及其入侵，设伏掩击，多致克捷，二十年间无西北之忧。以至命将出师，平西蜀，拓湖湘，下岭表，克江南，所向遂志，盖能推赤心以驭群下之所致也。

这篇《传论》概述了宋太祖统治期间边防情况的若干方面，如果提到政策的高度予以考察，它将涵蕴了宋太祖的人事政策，如选将谋帅、久于其任、厚予赏赐（包括对待边将的亲族）等等。但最为重要的是，“凡军中事许以便宜”，即赵匡胤给边防将帅们以独立自主的军事指挥权，以及与此相适应的财权，以期边防将帅充分的或者说最大限度的发挥主观能动性。上述这些，包括选将谋帅等等在内，有机地构成了宋太祖的边防政策。这个政策虽然仅仅体现了它的防御方面，但却使得西北二边获得了二十年的安宁，对新王朝的巩固，以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统一局面，无疑地起了巨大的作用。

宋太宗的边防政策则一反宋太祖之道而行之。他对待内部控制是“以常为变”的，对待边防也是“以常为变”的。最先看到宋太祖太宗边防上的这个重大变化的，是八九年前袁征同志《宋初驭将政策的演变》一文。可惜的是，该文没有进一步探讨宋太宗统治期间驭将政策演变的具体情况，及其对边防产生的负作用。下面，将对这个问题加以扼要的叙述。

与宋太祖驭将政策的一个根本区别在于，宋太宗“将从中御”，剥夺了将帅独立自主的军事指挥权。将帅从来就有其独立自主的军事指挥权，为使这个权力得到保证，还订立了“将在外，君命有所不受”的原则。也许是，用今天时髦的话来说，出自一种逆反心理吧，一向缺乏大兵团指挥能力的宋太宗，在两次北伐失败之后，却利用皇帝的绝对权威，变本加厉地对将帅进行控制。他自己安然地居于深宫中，用所谓“赐阵图”的办法，遥控千里之外瞬息即变的



战场形势。军事上的这个瞎指挥,把将帅的手脚捆绑起来,以至造成战事的一再失利,从而激起当时士大夫的纷纷评论。田锡曾经评论道:

今委任将帅,而每事欲从中降诏,授以方略,或赐与阵图。依从,则有未合宜;专断,则是违上旨,以此制胜,未见其长。<sup>①</sup>

朱台符的评论也很好:

近代动相牵制,不许便宜。兵以奇胜,而节制以阵图;事唯变适,而指踪以宣命。勇敢无所奋,知谋无所施,是以动而奔北也。<sup>②</sup>

田锡朱台符是如此中肯地批评了“将从中御”的谬误,但宋太宗无动于衷,而且作为宝训、家法,连他的儿子宋真宗赵恒从来不知道打仗是什么,也把这种做法当作克敌致胜的法宝,频频对将帅颁赐阵图,学会了这种瞎指挥。

与缺乏独立自主的军事指挥权相联系的是,将帅对部属缺乏节制、处分之权。古今中外军事学上一向谈论所谓的节制之师,认为只有经过严密的军纪编练组成的军队,一阶一级之间,层层节制,富有绝对的权威,才能指挥如意,具有强大的战斗力,经得住战场上严酷的考验。主帅对部属的这种节制、处分之权,是节制之师必备的条件。宋太祖命曹彬为帅,进攻南唐,付以宝剑,称副帅潘美以下均可处分,十分懂得节制之权的重要。宋太宗时的将帅节制之权亦被剥夺了。张洎对此评论道:

---

① 田锡:《咸平集》卷一《上太宗答诏论边事》。

② 《长编》卷四四,真宗咸平二年闰三月庚寅载朱台符奏疏。